

# 澳洲羊毛研究與促進會

## 純羊毛標章計畫規範

### 澳大利亞聯邦

#### 1955 年商標法

為 澳洲羊毛研究與促進會名下之註冊第 C185835、C185836、C185837、C185838、C185839、C185840、C185841、C185842、C328924、C328925、C328926 及 C471915 號證明標章。

#### 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

1. 本證明標章係用以表彰載有本證明標章之商品的來源、原料內容、產製模式、處理、品質、技術性能、樣式或其他本標章權人指定之特性，已經過本標章權人或其授權人之認證。
- 2.(a) 本規範中；
  - 「申請費」係指本標章權人依第 6(b)條規定，為審核一授權申請案所收取之費用。
  - 「上訴」係指依第 21 條規定，向商標局提起之上訴。
  - 「授權使用人」係指依本規範，被授權使用本證明標章之人。
  - 「本證明標章」係指如附件所示圖樣之標章。
  - 「委託製造商」係指為產製載有本證明標章之商品，與授權使用人簽訂書面契約之人。
  - 「商品」係指完全由羊毛製造、或部份由羊毛及其他天然或非天然纖維製造之產品，該等商品之最低羊毛含量為 95%（或其他由本標章權人所訂定之百分比）的純新羊毛。
  - 「標籤」係指欲用於供銷售之商品上或有關之處，標有本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標貼、憑單或其他物品。
  - 「授權」係指本標章權人依本規範授權使用本證明標章。
  - 「授權金」係指本標章權人依第 12 條規定，為其授權所收取之費用。
  - 「本標章權人」係指址設澳洲維多利亞省帕克維爾市皇家廣場 369 號之澳洲羊毛研究與促進會，或與本文不牴觸之在澳洲註冊登記為本證明標章之所有人，包括職員、雇員、代理人或律師。

「登記局」係指商標登記局。

「本規範」係指此處所呈之規範，包括依 1955 年商標法或其他適用法規所修正及新增之規定。

「標準」係指本標章權人依本規範所訂定之技術性或其他標準與規格。

「羊毛」係指依 1905 年商業交易法，依該法制定的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所定義之取自各種國內綿羊或羔羊之羊毛的天然纖維。

- 2.(b) 本規範中，當其內容允許或要求所使用單數形名詞時，應包含複數形名詞，反之亦然。
3. 本證明標章為澳洲之本標章權人的絕對資產，且除嚴格遵守本規範及授權、或經本標章權人明確同意外，任何人不得使用之。
- 4.(a) 本標章權人應訂定使用本證明標章之標準與檢驗項目、及其他指導方針與指示，本證明標章僅得用於符合標準或依照本標章權人所發布的指導方針或指示於商品或相關處。若未訂定標準及規格，本標章權人基於請求，須制訂適於該特定商品之標準與規格，而該等標準與規格應成為標準。
- 4.(b) 該有效之標準於所有合理時間內，應置於本標章權人辦公室供人檢視。
- 5.(a) 為判定商品是否符合所適用之標準，本標章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應依該標準所設之測試，檢驗該等商品。該等檢驗之費用應完全由受驗商品之所有人或公司負擔。
- 5.(b) 判定商品是否符合標準、或達到任何程度或標準之成效時，授權使用人所採用或代其所採用之檢驗應依照本標章權人目前認可之方法。
- 6.(a) 欲直接或透過委託製造商使用本證明標章之人，應向本標章權人申請使用之授權。
- 6.(b) 本標章權人得收取申請費，該申請費之金額應依本標章權人所訂定者。本標章權人於申請費未付前，無審核申請案之義務。
7. 授權申請人應提供本標章權人其所要求之資訊。除前述之概括規定外，申請人應提供本標章權人：
  - (i) 申請人欲使用本證明標章之商品的明細；
  - (ii) 本證明標章之使用方式的細節；
  - (iii) 申請人計畫如何確保一直符合本標章權人所訂定之本證明標章使用標準

與檢驗項目、以及有關使用標籤要件之細節。

8. 本標章權人應將該申請人欲使用本證明標章之商品的標準影本提供予授權申請人。

9.(1) 授權申請人需做到下列事項以合理滿足本標章權人—

- (a) 申請人於其業務範圍中，係有能力、有經驗的，且有良好信譽及良好財務狀況；
- (b) 申請人擁有本標章權人認為為達到及維持其所定標準之資產、房地、工廠、員工、設備、原料（包括牲畜）或其他設施場所，且該申請人有意並有能力達到及維持該等標準；
- (c) 申請人擁有適於施行本標章權人要求實行檢驗的檢驗設施，且該申請人有能力正確及準確地施行該等檢驗，或者申請人同意自費由本標章權人授權或認可之人進行本標章權人訂定之檢驗；及
- (d) 在取得使用權前，申請人已符合或將符合本標章權人目前所訂定之所有要件。

10. 若：

- (a) 檢驗本標章權人要求之申請人商品的樣品後，本標章權人對申請人欲使用本證明標章之商品將符合前述標準，感到滿意；且
- (b) 檢視申請人欲用以檢驗商品之控制與檢查系統後，本標章權人對該系統將使申請人能夠一直令其商品符合前述標準，感到滿意；則

本標章權人將請申請人簽訂本標章之使用授權契約。

11. 若申請人未提供本標章權人依第7條規則所需之資訊，或本標章權人就第9(1)條規定所定事項不滿意，或經前述檢驗及檢視後，本標章權人對申請人擬定使用本證明標章之商品符合前述標準或該系統可達到前述事項，不滿意者，該本證明標章之使用授權申請案應予拒絕，本標章權人並應通知申請人，該通知可上訴。本規範不禁止申請人提出進一步的樣品供檢驗、及/或修改其控制系統，並向本標章權人提出一個或更多之授權申請案。

12. 本標章權人得收取授權金，該授權金之給付頻率與金額由本標章權人定之。

13. 在本標章權人及申請人簽署授權契約、且申請人給付授權金後，申請人即得依本規範及授權契約條款使用本證明標章，且於授權契約存續期間內皆需遵守規範。本標章權人簽署授權契約前，授權不存在；申請人簽署授權契約並給付

本標章權人所定之授權金前，本標章權人無簽署該授權契約之義務。

14. 本證明標章僅得由授權使用人（依其授權）或其委託製造商（若有）（且授權使用人係依據其授權條款之授權，指定該委託製造商）使用。除前述概括規定，所有將使用本證明標章之商品，應依本標章權人所訂定之產製標準生產製造。
15. 於授權有效期間如：
  - (a) 本標章權人認為授權使用人已使用或欲使用本證明標章之任一商品未符合標準，本標章權人應通知該授權使用人，授權使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本證明標章於任何商品上或相關處，對該通知得向商標局提起上訴；或
  - (b) 若本標章權人已發予授權契約之授權使用人停止使用本證明標章之通知，則該授權使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本證明標章於任何商品上或相關處；或
  - (c) 若授權使用人未能於本標章權人所定期限前給付授權金，而本標章權人書面要求付款後一個月內仍未付，該授權應立即自動地終止。
16. 本標章權人得於任何時間，依適用之法規程序，提出變更或修正本規範之申請，但應經商標局依 1955 年商標法第 87 條或其他適用之法規條款作出修正始生效。
- 17.(a) 本標章權人得適時修正標準。
- 17.(b) 本標章權人應書面通知所有授權使用人前述修正，並指明修正生效之日期。
- 17.(c) 前述修正之書面通知應由本標章權人遞送予每一授權使用人乙式二份、並載明修正內容及其生效日期。收到該通知後，授權使用人應即時回傳乙份通知予本標章權人，其上需載有授權使用人或代其簽署之確認收受簽章、並聲明該授權使用人是否接受該修正自通知所載日期起生效。
- 17.(d) 除非所有授權使用人皆同意該修正自所訂日期起生效，否則該修正將自通知之日起算 12 個月後生效。
- 17.(e) 若任何人於該修正待生效前一年期間內成為授權使用人，而本標章權人於簽署授權時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該授權使用人該修正通知已發予所有其他授權使用人、並指明通知發送之日期，前述關於通知之要件即被滿足。

- 18.(a) 本證明標章包含一標誌，其著作權為本標章權人所有。就本標章權人及本證明標章之保護最為重要者，係所有本證明標章之複製應一致且為最高品質的。本規範或授權未賦予授權使用人或委託製造商以任何形式複製本證明標章。僅經本標章權人明確之書面授權，方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本證明標章。由/代授權使用人或委託製造商用於商品上之標籤，僅能自本標章權人認可之供應商處取得，但不禁止授權使用人請求本標章權人多加認可供應商。
- 18.(b) 授權使用人應於為製作標籤之訂單完成前，寄送所有訂單影本、及製造與提供標籤者之明細予本標章權人。
- 19.(a) 本標章權人應保留包含下列事項之記錄：
- (i) 每一授權使用人之名稱、地址及交易描述；及
  - (ii) 所有授權契約之日期、及配予每一授權使用人之登記號。
- 19.(b) 本標章權人得於記錄中增列明細。
20. 本標章權人應於其主營業所存放本規範、所有標準及其修正，前述文件應於主營業所之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予公眾檢視。
- 21.(a) 若本標章權人依本規範為、拒絕為、或裁量為與授權申請人或授權使用人權益相反之行動，該人得於該行為後 21 日內、或商標局允許之更長時間內，向商標局提起上訴。向商標局提起上訴之應以書面為之，且於商標局提供之期限內將該上訴通知書影本送達本標章權人。
- 21.(b) 經審酌申請人/授權使用人與本標章權人提呈任何包括商標局所要求之證據、且該申請人/授權使用人與本標章權人充分陳述意見後，商標局應判決此事。
22. 本規範之條款應優於任何與本標章權人核發之授權契約條款不一致之處。